

用，健全项目资金从预算、支出到决算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科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各项科技政策实施效果。

二、聚焦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夯实财会工作基础

（一）完善财会监督制度。印发《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实施方案》，完善财会监督责任体系，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单位内部监督，强化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监督信息交流。对部门预算安排、大额资金分配使用和大额资产处理事项建立逐级审核、党组会审议的集体决策机制。通过细化预算额度审批流程等方式，强化监督控制手段，从严从紧审核“三公”经费、会议培训等重点支出，坚持不超预算、不超范围、不超标准开支经费，确保各项活动依法合规。

（二）加强财会人才队伍建设。针对科技经费监管等专项工作，组建专业化财会监督队伍。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财会监督重要补充力量，组织开展国家科技计划经费等巡视检查、专项审计和结题验收等工作，建立社会化专业监督体系。系统性开展预算管理等系列培训工作。针对预算管理中的难点堵点，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部门决算等专题线上培训。

（三）优化财会信息化平台。开展预决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及财会监督管理工作，启动会计核算系统（A++系统）升级工作，实现机关及部属单位资产、工资等会计核算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数据集中存储。迁移整合历年财务系统数据，将2003年以来等不同时期、不同系统等三套财务数据清洗分类整合，形成统一完整的历史财务数据档案。

（四）加强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强化部属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资产月报和企业月报制度，及时了解掌握资产状况，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安全性。会同财政部对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开展评价考核，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督促部属单位严格依规开展政府采购，确保政府采购过程高效、透明、公平、公正，从严审批单一来源等政府采购方式变更。

三、聚焦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推动建立完善科技金融体制机制

（一）加强科技信贷引导。发布《“创新积分制”工

作指引》，在全国范围推广创新积分制，为企业精准画像，通过创新积分评价，筛选7万余家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推荐给21家全国性银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专项贷款”，为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政策性贷款支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累计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7000亿元，加强对国家科技重大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截至四季度末，26.25万家（获贷率46.9%）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3.27万亿元。

（二）强化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的力量。配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优化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加强与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的合作，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梯度培育。2024年，三个板块新上市企业有76家，占全年发行上市总数的76%。

（三）发挥科技保险的“减震器”作用。金融监管总局会同科技部进一步明确科技保险定义，建立科技保险统计体系，引导保险公司建立涵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体系。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为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新材料应用提供近1万亿元风险保障；中国集成电路共保体提供1.45万亿元风险保障。

（四）优化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推进与金融机构“总对总”战略合作，“一行一策”精准对接，推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设立总行科技金融中心，建立四级联动的特色专营体系。推动地方科技金融创新实践，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北京中关村、山东济南、“长三角”五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示范区，确定北京、上海、天津等13个重点区域开展科技金融先行示范。

（科学技术部三司供稿）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财务会计工作立足“保障、支撑、服务、管理、监督”职能，创新思路举措，持续从保障支撑、合规管理两端发力，突出产融合作、财税政策、资金统筹、风险防范四项主要任务，统筹推进财务资产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加

快建设“两个强国”提供坚强的资金保障和财税金融政策支持。

一、加强产融合作和政策支撑，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顶层设计，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起草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综合性政策文件。完善优化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功能，打造面向金融机构、行业企业信息交流和融资对接的“高速路”和“服务台”。截至年底，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入库企业36.5万家，累计助企融资突破万亿元，为重点项目提供定制化、智能化、持续性的金融服务，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进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优选66个城市开展第三批试点，深化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完成6场云培训，在石家庄市正定县、广州市等地举办10余场路演，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结合产业转移指导云南等6省开展投融资对接。强化政策协同，与中国人民银行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与证券交易所加强工作联动，实施“股贷债保”联动，“一链一策”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推动“股贷债保”多元化金融产品创新，支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开展重点财经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转化，推动精准降低行业企业税负，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推动实施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贯彻培训，推动符合条件企业应享尽享、愿享尽享，为16.8万家企业实际减税近2000亿元。牵头落实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等税收政策，配合税务总局研究制定支持制造业发展的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清单，推动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二、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实

树立大平衡资金保障理念，“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配合完成转移支付资金评估工作和制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配合制定中央信息系统运维标准，新增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率达100%，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覆盖所有预算支出，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等闭环管理机制，部属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不断完善制度。拓宽部属单位和高校资金渠道，协助统筹争取国防军工、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加大对部属高校“双一流”建设等支持力度。

三、建立审计工作体系，增强审计监督质效

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审计意识，严肃对待审计各环节，对照审计署查出问题，组织部系统自查自纠，结合内部审计检查自查情况，做实做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强化内部审计，对部属单位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实现内部审计两年全覆盖。坚持项目专人负责、全程现场跟进、问题多方会商、报告集体审议等机制，分单位类型制定审计要点标准，提升审计质量。指导部属单位特别是规模较大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强化对重点岗位、关键领域的监督制约。抓好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更新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形成近年来屡审屡犯和典型问题清单，启动编制审计问题手册。加强审计结果综合运用，健全会商研判、责任追究、通报约谈等机制，推动审计与纪检、巡视、组织人事等各类监督管理同向发力。

四、推进财会监督和内控建设，提升财务规范化水平

发挥内控建设（财会监督）领导小组机制作用，印发年度工作方案，加强工作统筹。形成财务制度汇编，组织完善内控制度，完善管局和事业单位内控通用指引，辅导部属单位量身定制内控流程制度体系，针对流程和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梳理形成部属高校共性风险点，指导高校开展对照自查，加强风险自评估。对部属单位进行内控建设和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配合财政部对部属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督。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数字化手段穿透监管，实时监控各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并将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与预算挂钩，形成闭环管理。加强部门决算等报表编制审核和项目决算管理，完成部门2023年度决算报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并通过会审。组织对专项项目开展现场审计，批复条件建设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夯实财务管理基础，畅通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转机制，建立问题动态跟踪和反馈调整机制，解决系统硬件设备不匹配、网络运行不稳定、报表显示异常等“卡脖子”问题。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共享报销管理办法》，持续优化财务共享中心功能，加强与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公务之家”平台对接。

五、强化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推进可持续发展

夯实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基础，做好2024年度部

属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年中调整、通用资产配置计划批复等工作。办理资产出租、处置、公务用车配备、不动产登记等审核备案事项。开展部系统公务用车管理专项整治。完成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并通过财政部、国管局与国务院国资委集中验审。加强部属单位对外投资监督管理，修订国有资产和对外投资管理流程手册，严格落实新设企业预商制度，严控新设企业。规范部属单位所办企业信息变动备案工作，动态调整部属单位所办企业名录。组织开展部属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工作，规范办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清产核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等审核备案事项，做好部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和上交工作。规范部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组织完成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编报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报，规范办理采购审核备案事项。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中小企业等政策功能，按要求预留采购份额，获得2023年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政府采购突出贡献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供稿）

国家民委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国家民委财务会计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持服务保障、监督管理齐抓共管，严控财务风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强化理论武装，聚焦政治引领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确保重点工作件件落实落细，取得实效。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深刻认识国家民委财务工作的政治属性，准确把握财务部门的政治定位，自觉从政治上谋划推动财务会计工作，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财务管理工作全领域各环节，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二、坚持过紧日子，提升管理水平

将过紧日子要求作为基本方针，精打细算、量入为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控，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突出重点，把有限资金集中

到保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点工作上。利用每月预算执行通报和每季度过紧日子评估，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宣传节约能源资源有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节能知识、事件案例和经验成果。整合库存家具设备，盘活可利用资产，深挖潜力，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的节能管理，做好全委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和能耗统计工作。全年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1185.70万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全年对9名委属单位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专项经费的审计监督。将委管社团纳入内部审计范围，重点审核年度财务报告，助力社团规范管理和运营。

三、夯实制度基础，服务事业发展

组织委属预算单位全面梳理二级项目绩效指标，印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库，从源头上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成立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国家民委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审计报告、整改落实等全过程各环节。修订印发《国家民委财务公开办法》，组织委属单位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提升预决算透明度。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上位法修订情况，制定修订《国家民委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国家民委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办法》《国家民委直属事业单位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为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厅供稿）

自然资源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自然资源部门财务会计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服务自然资源工作大局，优化财务管理工作机制，推进财务内审监管，打造自然资源财务服务管理新局面。

一、锚定工作职能定位，服务自然资源工作大局

（一）推进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配合完成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筛选工作，及时印发项